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 类  
公 开

云市监函〔2020〕120号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120300580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戴信鑫、赵金才委员：

首先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云南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

您们提出的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580 号提案《关于进一步解决我省水产业发展面临问题的建议》（以下简称《提案》）已交由省市场监管局办理。接到提案交办任务后，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研究，现将答复意见函复如下：

### 一、关于规制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等不正当行为的相关情况

《提案》中提及商标恶意抢注、囤积、傍名牌等不正当行为，给企业造成困扰和伤害，主要包括：“盘龙云海”“云楠山”“珍茗金龙”等近似商标的抢注问题突出。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的《商标

法》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经查询商标网，上述恶意注册商标（申请）已被依法予以驳回、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对于恶意囤积不使用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

## 二、关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情况

《提案》中举例昆明珍茗食品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经营方面的问题。据核实，2019年12月20日，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称云南某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某水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销售与其外观设计专利“瓶子（珍茗山泉）ZL201630475598.X”规格一致、外观高度近似的产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26日立案，并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答辩通知书和送达回证邮寄送达上述各被请求人，之后有关被请求人与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系，并提出了对现使用产品外观的修改方案。

为妥善调解处理该案件，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组织召开了案件研讨会，指导昆明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该案，但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昆明珍茗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依法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撤案申请。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提案》中提出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没收违法商品、制止从事违法商业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措施的建议。下一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将结合职能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同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海关衔接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合办案的协作机制；加强与泛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对跨区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及时互通共享执法办案相关信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

#### （二）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力度

按照国家和我省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工作部署，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驰名商标、涉

外商标、老字号商标为重点，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宣传指导服务，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困难问题，指导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云南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9 部门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推进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将认定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最后，再次感谢戴信鑫、赵金才委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委员们继续对知识产权工作出谋划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开拓创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

此函

附件：政协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海鹰，0871-6456628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附件

### 政协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号提案
提案者通信地址及电话				
承办单位电话				
提案办公室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p>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2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3997058、53997059；传真：0871-63997056；邮箱：yntaw@163.com。</p>				

